证券代码: 600208 证券简称: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: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,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,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用于发展的资金,故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,2023 年度本公司按照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	公司合并	母公司
可分配利润	24,418,057,799.93	4,088,012,121.32
其中: 年初未分配利润	22,949,094,697.39	3,633,527,525.55
分配 2022 利润	-153,160,934.40	-153,160,934.40
未分配利润本期其他变动	-9,298,156.54	0.00
2023 年度净利润	1,631,422,193.48	607,645,530.17

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系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4,088,012,121.3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607,645,530.17元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,764,553.02元后,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027,247,568.30元。

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,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,公司拟保有更加充裕的用于发展的资金,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(一) 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

2023 年,房地产市场继续底部调整,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,行业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。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、不确定性大,市场预期较弱的多重压力下,尽管政府在供应端及需求端都出台了相应的刺激政策,监管部门"托举并用"不断释放政策利好,但受房地产周期波动的影响,居民收入预期、购房信心尚未恢复,市场观望情绪浓厚。

期内,公司坚定发展信心,坚持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策略,地产业务稳健推进,但行业深度调整仍给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。公司合同销售金额、货币资金、现金短债比等指标出现下行,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 40 亿元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47 亿元,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短期压力仍然存在。

作为具有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,公司坚持推进正在开发的地产项目,落实项目"保交楼"。2024年,公司计划竣工面积83.05万平方米,计划新开工面积56.53万平方米,较2023年度增加177.07%,

主要系上海亚龙项目于年内开工。公司短期内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, 需要留存更多的现金增厚公司的安全屏障, 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综上,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,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二)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,积极响应"保交楼"政策,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、偿还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。公司将在严格把控资金用途的前提下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努力实现更好的经验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(三)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 红决策提供了便利

公司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,通过投资者热线、e 互动平台等形式与中小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,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。

目前,投资者对分红也存在分歧。部分投资者希望公司延续稳定的分红政策,从而有利于吸收长线稳定的权益性投资者;部分投资者希望公司保留充足资金应对各种市场极端情况,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。

考虑到当前的经营环境仍充满不确定性,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经营安全,经过综合权衡,并征求主要股东意见后,拟定了前述分红预

案。公司相信这一举措,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度过行业调整期。

(四)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随着地产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,行业发展模式和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,公司将始终坚持优秀的市场应变能力,顺势而为,持续发挥前瞻、精准、高效、灵活的优势,加快地产业务的战略转型,以度过行业调整期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,争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8日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在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, 认为: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,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具有合理性,同意上述分配预案,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8日,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:

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 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和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 提出的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 分配预案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、融资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,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